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6297號

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代 理 人 黃心漪

上債權人與債務人邱秋梅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，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具狀說明本件違約金部分之請求就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計付期數為九期」，期數是每月為一期？抑是每30天為一期？（據台端提出之借款契約書第八條約定，期數是指一期為30天，與台端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具狀陳報以每月為一期，兩者不一致，請具狀說明，若以每月為一期，則請提出其依據，並提出相關釋明文件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